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一标段夏  
港街道（项目名称）监理

（标段编号：JY202409004-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 一、《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监理招标。
-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 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一标段夏港街  
道（项目名称）监理

（标段编号：WXJY202409004-X05）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6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商务区珠江路198号 联系人：刘宁 电话：0510-868687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澄江中路276号天福世纪广场C-702 联系人：刘华君 联系电话：0510-80612663、13626230780 电子邮件：691166719@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一标段夏港街道（监理）（标段名称）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主要包括夏港街道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市政道路下的排水管道建设、市政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截流设施优化改造四部分工程。建安工程费约12635.08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监理服务期)	建设周期： <u>457</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30</u> 日 计划竣工时间： <u>2026</u> 年 <u>12</u> 月 <u>30</u> 日 监理服务期要求：自本项目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其中缺陷责任服务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服务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以上为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具体竣工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12635.08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u>100.00%</u>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全过程监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工程变更均属于本监理范围，还有与监理服务配套的造价咨询服务，直至完成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协调。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包含施工全过程阶段、交验收、质量保修期。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 <u>〔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者〔监理综合资质〕(含)以上;</u></p> <p>(2) 财务要求: <u>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p> <p>(3) 信誉要求: <u>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u></p> <p>(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a) <u>〔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u></p> <p>(b) <u>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u></p> <p>(c) <u>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p> <p>(d) <u>未担任任何在监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u></p> <p>(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按省住建厅〔2017〕第35号公告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总数(含总监)不得少于7人;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 监理员3人。</u></p>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不得有外聘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工地。提供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缴费证明）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所有人员的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7) 其他要求： /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 8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8月14日17时00分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	时间: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按费率结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结算以监理费费率为 准，监理费费率=投标报价/暂定工程费用（12635.08万元）。中 标的监理费费率固定不变，不再调整。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以 实际监理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结算审 定价进行调整，最终监理服务收费的合同总价=根据结算金额调 整后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调整后累计付款金 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最高投标限价: 113.80万元, 工程造价暂按12635.08万元计取,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p> <p>1. 实行市场调节价,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 但不得超过收费基准价×43% = 264.66 × 43% = 113.80万元。</p> <p>2. 本次招标收费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 其中: 收费基准价 = 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暂定收费基价 = <u>(393.40-218.60)/(20000-10000)*(12635.08-10000)+218.60 = 264.66万元。</u></p> <p>调整系数: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高程调整系数为1.0。(注: 此三项调整系数中标后不作调整)</p> <p>暂定收费基准价 = <u>264.66*1.0*1.0*1.0 = 264.66万元。</u> (注: 收费基价结算时, 按实际审定建安工程造价进行调整。)</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 (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 (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3. 4. 1	投标保证金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贰</u>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b>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p> <p>银行账号：从无锡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江阴保证金子账号缴纳。</p> <p><b>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b></p> <p>(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p> <p>(2) 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b>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b>。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4. 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	-------	--

	<p>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b>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b>，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b>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b>，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	--

		<p>方式 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b>4、其他要求</b></p> <p>（1）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jiangyin.gov.cn/ggzy/">www.jiangyin.gov.cn/ggzy/</a>”→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p> <p>（2）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p>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 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 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 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 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地址: /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日 13: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第四开标室）。注：投标人也可通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周项目开标日程安排”模块、开标当天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188号）电子显示屏查阅本标段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地址：江阴市青山路 136 号 电话：0510-8686591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多标段推荐定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但各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 按以下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标段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定标候选人的, 参与其它标段定标但不参与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排序, 依此类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2、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 售后不退。 3、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及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要求, 本项目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 投标人应按照诚信库上传资料的要求, 将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其他模块中。若投标人未按此操作,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 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分钟内做出回复, 回复方式如下: 1)短信回复确定, 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p> <p>5、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6、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7、本项目监理大纲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	-----------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9、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 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0、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号规定“1. 凡发生一般事故的, 事故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住建部门官网通报事故情况, 通报中要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不少于3个月。2. 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省内施工企业和省内外监理企业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省内施工企业限制期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 我厅官网事故通报中将标注限制解除时间; 监理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后, 厅官网发布解除限制通知。3. 省外施工企业发生事故的, 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 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通报, 暂停其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资格, 收回其《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外施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结束并回函我厅后,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撤除通报, 限制期解除。</p>
----	-----------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4. 在我省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企业继续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限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5. 上述“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签订合同的项目外，停止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的项目外，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p> <p>11、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2、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p> <p>13、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要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如果因监理单位不能备案而影响工程验收等，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4、中标单位资质及人员配置应该满足住建，人防，质监等部门的相关要求。</p> <p>15、施工现场人员要求：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监理时间8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监理时间5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监理时间3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三十的违约金。</p> <p>1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中列入失信行为；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

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定标

### 6.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2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人公告。

#### **6.3.2**

6.3.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3.4.2项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所有投标人还须提供《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投标报价: <u>38</u> 分          监理方案: <u>2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6</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8</u>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8</u> 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抽取范围为<u>95%—100% (K值为整数)</u>。</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math>Q2=1-Q1</math>, Q1的取值范围为<u>10%, 15%, 20%, 25%, 30%</u>; Q1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 若<math>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lt; 10</math>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10</math>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38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2</u> 分, 偏离不足1%的, 用插入法计算。	38

监理方案 (20分)	质量控制方案	对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 优得3-2.7分, 良得2.6-2.2分, 一般得2.1分, 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3
	进度控制方案	对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分, 优得3-2.7分, 良得2.6-2.2分, 一般得2.1分, 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3
	投资控制方案	对投资控制方案进行评分, 优得3-2.7分, 良得2.6-2.2分, 一般得2.1分, 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3
	安全控制方案	对安全控制方案进行评分, 优得4-3.5分, 良得3.4-2.9分, 一般得2.8分, 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4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对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优得3-2.7分, 良得2.6-2.2分, 一般得2.1分, 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3
	对本工程监理重难点、难点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	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分, 优得4-3.5分, 良得3.4-2.9分, 一般得2.8分, 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4
	<p>备注: 1、监理大纲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总篇幅不超过300页, 每超过1页扣0.1分。</p> <p>2、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3、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4、本工程监理方案采用暗标形式。</p> <p>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①技术标内容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 四号字体: 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②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总监理工 程师	<p>总监理工程师（6分）</p> <p>1、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math>X \geq 15</math>年的得2分，<math>5 \leq X &lt; 15</math>年的得1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执业资格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计算）</p> <p>3、具备建设工程专业（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p> <p>注：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6
项目管理机 构（26分）	专业监 理 工程 师	<p>专业监理工程师（除总监外）（20分）</p> <p>1、拟派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p> <p>所学专业为给排水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加2分；同时具备建设工程专业（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加2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8分。【提供注册证、职称证】</p> <p>2、拟派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p> <p>具备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备建设工程专业（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p> <p>3、拟派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p> <p>具备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2分，同时具备建设工程专业（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p> <p>4、拟派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p> <p>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安全工程专业（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p>	20

	<p>供注册证书, 职称证)</p> <p>注: 1、上述所有人员不可相互兼任, 专业以学历证书中所载专业为准, 专业不符不得分。监理机构人员均须为本企业在职人员, 不得有退休返聘及其他外聘人员, 须提供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2、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业绩 (8分)	<p>企业业绩(4分):</p> <p>企业<u>2022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u>具备监理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math>\geq 7500</math>万元的市政管网类、排水达标区改造、农村污水等雨污水管网类项目)的有一个得2分, 最高得4分。</p> <p>总监业绩(4分):</p> <p>拟派总监<u>2022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u>以总监身份监理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math>\geq 7500</math>万元的市政管网类、排水达标区改造、农村污水等雨污水管网类项目)的有一个得2分, 最高得4分。</p> <p>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 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备案证明、监理合同,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 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 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 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 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之日计算。类似工程项目类型、面积及项目总投资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上为准。2、同一业绩不得重复得分。</p>	8

	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8分)	<p>工程检测设备需提供: 1. 配备全站仪, 2. 经纬仪, 3. 配备激光测距仪, 4. 配备水准仪, 5. 砕回弹仪, 6. 坍落度检测仪, 7. 超声波探伤仪, 8. GPS接收机, 9. 配备电脑、打印机, 10. 配备数码相机, 11. 无人机。</p> <p>满足以上规定配置要求得8分, 缺一项扣1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8项提供有效期内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9-11项提供发票, 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无扫描件不得分)。</p>	8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

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签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4) 投标函已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但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8)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一标段夏港街道（监理）
2. 工程地点：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夏港区域
3. 工程规模：主要包括夏港街道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改造修复、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截流设施优化改造四部分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2635.08万元

二、词语限定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始，至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传真: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专用条件及附录 （3）通用条件；（4）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方位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索赔处理等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

各阶段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有：

（1）施工准备阶段：

1. 审查核对施工图纸；

2. 检查开工前需施工办理的各类手续；

3. 检查施工现场情况。

（2）施工阶段：

1.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2. 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和安全文明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

3. 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4.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和工地例会，及时编制各类会议纪要；

5.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

6. 编制月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月用款报告；审核变更预算，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应及时报批，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额审核；工程完工后两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上报委托人；
7. 审核承包人或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质量），复验、确认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按规定做好平行检测与见证取样、抽样等工作（要求平行检测20%）；
8.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必要时，应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24小时日夜监理，控制工程质量。对关键工序的实施旁站监控；
9.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复核签证，主持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处理；
10. 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1. 保管工程保险单据复印件，及时提醒委托人或施工单位办理保险延期手续，协助委托人或施工单位进行保险索赔；
12. 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及相关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13.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江阴市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确认；
14.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15. 协助委托人组织和参与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竣工验收阶段：

1. 检查、督促并协助施工单位根据江阴市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工程竣工档案，并审查签认竣工图纸及资料，协助承包人移交工程档案；
2. 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 处理委托人与施工单位间的合同纠纷。

(4) 保修及工程移交阶段：

1. 保修期（期限按施工合同规定）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提出质量缺陷问题分析报告，并确定责任归属，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2. 参与工程移交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有关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

定；(2)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批准的变更设计；(3)依法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施工承包合同；(4)经施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委托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5)委托人的招标文件、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6)有关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委托人的招标文件、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6)、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形象进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方案、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总监巡视记录等原件各一份。监理人在每月25日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并及时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A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所使用的房屋、设备使用权。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委托人全部损失和费用如果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 4.1.2、事故责任

应由监理单位负主要责任的事故，每次酌情罚款 5000~50000 元，且不免除追究监理应承担的协助调查、处理等其他责任：

（1）、施工现场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2）、工程质量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5 万元或造成人员受伤、死亡的；

（3）、施工现场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造成当地政府罚款、媒体负面曝光，影响委托人或相关方声誉的；

（4）、未尽到必要的协调职责，造成施工进度滞后于月进度达到 7 日历天的。

##### 4.1.3、严重违约责任

发现监理单位存在以下严重违约行为，委托人将全额扣除监理单位履约保证金、马上解约清退并将该单位列入黑名单，并保留追诉该单位其他赔偿的权利：

（1）、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向他人泄露委托人、总承包项目部重要信息的；

（2）、与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或其他方人员串通，损害委托人或相关参建单位利益的。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

#### 5. 结算与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1.1 监理费用采取固定费率，费率=中标价/建安工程费12635.08万元。监理服务费=费率\*审定建安工程价。

5.1.2 最终下浮后的结算总价，如超出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如低于中标价则按下浮后的总价结算；本项目中标价为项目结算最高限价。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60%；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验收满两年且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监理服务期内驻地人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否则，委托人可根据实际进场人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人数的同等比例支付相应的监理服务酬金。

支付酬金应先扣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类款项（含赔偿金和违约金），直接从应付的监理酬金或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同通用条款。

### 6.2 变更

监理人的任何附加工作报酬应在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达成补充协议, 否则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任何费用;

委托人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延长工期, 工期延长导致的监理费用增加在投标报价时由监理人自行考虑计入监理费, 不论工期延长多少, 监理费用不予增加。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无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发包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

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同通用条款。

##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滞纳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或逾期付款利息, 监理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9.2 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监理人报酬已包括: 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资料编制费以及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进行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法定取费、风险与税金等全部费用。

9.4 监理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 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 停工通知、复工通知、确认索赔、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 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必须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

9.5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 可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9.6 接受委托人的现场管理和考核, 总监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 并对施工方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和考核, 每周应向委托人及时递交考勤和考核报告。监理服务期内, 总监应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25日), 现场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不少于27日(如离岗必须有现场监理替补人员, 并将名单及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上报委托人), 以上人员无论何时如离岗必须向委托人办理请销假手续, 否则视为脱岗。脱岗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壹仟元/日、其他人员伍佰元/日处违约金, 在监理支付酬金中直接扣除。

本项目总监不得兼任任何其他项目的工作, 总监证书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暂交委托人保管, 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移交接管之日退还监理人。监理人若擅自更换总监, 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监理人应在中标后一周内向委托人提交进场人员名单, 监理人员变更应不低于原投标人员资质和资历, 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擅自更换、调整。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罚。除人员首次变更外(应提供证明材料), 即使经委托人同意, 每次也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为: 总监伍万元/人/次; 测量、合同计量、试验等专业监理人员更换按照壹万元/人/次; 现场监理人员更换按照伍仟元/人/次; 如果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内容,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监理人应按上述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监理人根据相应条款赔偿

委托人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月度考核制度

为确保监理人服务质量，我司每月依据《监理单位月度考核表》对监理单位实施考评。

我司对监理人的考评结果应具有足够的依据，但无需监理人确认。考评结果应用规则如下：

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80 分，判定为监理人履约合格；反之，判定为履约不合格。

对出现履约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将扣除监理服务费 1000 元；对连续 3 个月出现两次及以上履约不合格的，扣除监理服务费 2000~5000 元。扣除的监理服务费均用作监理费用调节基金，用于酌情奖励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监理人，监理费用调节基金最终维持收（扣减）支（奖励）平衡。

9.7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了任何损失或费用，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9.8监理人员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监理的工作任务，重要部位、工序须保证24h旁站跟踪监理。其中总监及专职安全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

9.9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须独立、平行进行检测工作，即凡施工单位须做的检测项目，监理单位必须全过程、全项目进行检测。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可以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仪器、设备，但应独立进行试验操作。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测量复核、试验检测等检测工作，监理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独立平行进行，测试数据严禁相互套用。

9.10本工程监理自备检测设备仪器包括全站仪、水准仪、土工试验仪器等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等，如监理人无法自行测试，应委托有检测资格的单位进行测试，测试费用自行承担。

9.11监理单位应加强自身廉政建设，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不能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该监理人立即清退出场，并由监理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9.12质量保修期间，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9.13根据江苏省厅有关文件规定：外地监理企业在我市开展监理业务，与本市监理企业同样实行信用档案制度，将对监理企业、人员业绩以及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后，记入监理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

9.14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规定，忠实履行各自的职责：

9.15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 报告和专题报告，并按时向项目业主工程管理部门报送；

9.16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认真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和隐蔽验收；并严格检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及质量证明材料（必要时，可采取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确认；

9.17监理员应认真履行监理员职责，并做好监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9.18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监理人应实施旁站监理，对施工全过程开展跟踪监督；旁站管理方案应在施工前14天送达项目业主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承包人各一份。

9.19旁站人员应如实记录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凡旁站人员和施工承包人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

9.20凡发现该旁站监理而无旁站监理或未做旁站记录，委托人现场代表先以口头警告，要求立即整改，再次发现时，则项目业主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次，

9.21监理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如发现监理人员擅自离岗或工作失职时，经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累计达三次以上时，项目业主要求监理人将其更换，并立即离开施工现场，对监理人员因工作失职而被清退出施工监理现场，或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等不良行为，除按照本合同第五十条第六款规定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外，项目业主可以书面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提请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罚。

9.22监理人必须服从委托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果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实行监理优监优酬考评办法，即使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载明，监理人也需服从。

10.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如需修改，在本条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单位要求:

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 二、项目负责人(总监)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 三、针对性要求:

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担保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担保 (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网 址 :

电 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_\_\_\_\_年月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	.....	.....	.....	
.....	.....	.....	.....	

投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 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年月 日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量控制方案;
- 二、进度控制方案;
- 三、投资控制方案;
- 四、安全控制方案;
- 五、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 六、对本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

## 七、《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